

南開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101年9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9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電子工程系(簡稱本系)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依據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一般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 研究生修業屆滿一學年後之當學期起。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經本系推薦甄試或入學考試通過，得以在碩士班入學後，修業屆滿一學期起。
- 二、 計算至當學期止，除碩士論文6學分外，修畢本系規定之學分，經指導教授同意。
- 三、 研究成果，須提出相關證明已被接受，或發表於國內外具審稿制度之相關專業期刊、或相關專業研討會，或本校學報；或已取得國內外發明專利，或由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辦全國性之專題比賽前三名。

第三條 本系在職研究生，除碩士論文6學分外，修畢本系規定之學分，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第四條 一般研究生代表作之論文、專利或專題比賽，必須符合下列事項：

- 一、 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必須為通訊作者(或回應作者)。
- 二、 研究生必須為學生群中之第一作者。
- 三、 研究生代表作之論文、專利或得名之專題比賽，其接受日期、或申請日期、或比賽日期，必須在該研究生，依照學校規定之報到入學日期之後，方能認定為該生之代表作。
- 四、 已取得之專利、或得名之專題比賽，作者中若包含其他學生，必須提供文字敘述，說明該研究生之貢獻，且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
- 五、 已取得之專利、或得名之專題比賽，只能為一位研究生之代表作，不得重複作為本所其他研究生之代表作。

第五條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期限依照校方規定辦理。
- 二、 申請時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表及學位考試資格審查表，並繳交下列各項文件：
 - (1) 歷年成績單正本。
 - (2)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冊。
 - (3) 一般研究生需繳交代表作抽印本、或接受函影本，或專

利證書影本，或專題比賽得獎證書影本、(及)貢獻說明書。

第六條 上述資料送交系辦公室，經本系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核同意後提報教務處，並通知申請之研究生。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由本系專任專業教師 3 人組成，於系務會議中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推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條 本系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核准後，由系辦公室排定口試時間、地點，或由指導教授另覓時間地點，並通知系辦公室登錄，於每學期結束前，辦理學位考試。研究生若因故無法參加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前，書面申請撤銷學位考試，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八條 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筆試。

第九條 學位考試次數以兩次為限，若兩次考試皆未及格，依照本校學則，予以退學。

第十條 學位考試應由指導教授組織考試委員辦理之。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至少三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委員，由本系主任簽請院長轉請校長聘請之，並由指導教授商請委員一人，擔任考試委員會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惟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之組成人數、出席人數及聘任資格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八條辦理之。本校學位考試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五目資格之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同意，陳請校長遴聘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